

债券代码：136127.SH

债券简称：15 中江 01

债券代码：136570.SH

债券简称：16 中江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本公司与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张鑫、张磊、刘舒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情况及本公司与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曹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与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张鑫、张磊、刘舒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情况：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张鑫、张磊、刘舒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起诉时间：2017年7月11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17年7月12日
- 3、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鑫

被告四：张磊

被告五：刘舒姬

5、案由：

本公司代理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货商采购婴幼儿奶粉基料粉2段转售该两公司，并签订《购销合同》数份，张鑫、张磊、刘舒姬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本公司与济南昊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进口合同》代理其进口脱脂奶粉。

截至本公司起诉之日，南京绰洪食品有限公司、济南昊森商

贸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 4,754.61 万元,特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判令被告张鑫、张磊、刘舒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标的: 4,754.61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本公司与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曹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情况

(一) 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曹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二审情况如下:

- 1、法院受理上诉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 2、我司知悉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 3、受理机构: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曹娥

上诉请求: 撤销(2016)苏 01 民初 111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贷款人民币 13,018.62 万元的判决,依法改判变更贷款为人民币 14.053.62 万元;撤销(2016)苏 01 民初 111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 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曹娥对江苏诺渡工贸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理

(三) 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